第十五章　青年發展

教育部為統籌處理國家青年政策及全國青年輔導事宜，下設青年發展署，以契合社會及青年需求的角度，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期型塑青年價值為目標，辦理各項協助青年發展業務。

本章將就民國 103 年青年發展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以及所面對的問題與對策進行闡述，並提出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青年為國家重要的人力資源，但面臨人口結構的轉變，青年人口比例已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本節將先針對我國青年人口數、人口比例、教育程度之分布統計簡述，再說明 103 年青年發展相關教育法令之修訂概況。

壹、青年人口數、人口比例、教育程度

隨著就學時間延長，青年自學習階段至離開校園開創人生的歷程中，需面對越來越多的選擇與挑戰。為利於統計以下將介紹我國 15 至 34 歲人口數，其所占人口總數之比例，以及教育程度的分布情況。

一、青年人口數及比例

我國 15 至 34 歲青年人口 103 年為 6,690,413 人，由於近年來生育率逐年下降，102 到 103 年計減少 132,762 人（如表 15-1）。103 年青年人口比例也由 100 年的 30.22％降至 28.55％，縮減了 1.67 個百分點（如圖 15-1）。

表 15-1

100-103 年青年人口數　　單位：人

年別	總人口數	15~34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100	23,224,912	7,018,143	1,612,237	1,604,002	1,778,838	2,023,066
101	23,315,822	6,958,527	1,615,525	1,615,579	1,688,435	2,038,988
102	23,373,517	6,823,175	1,556,952	1,601,542	1,650,491	2,014,190
103	23,433,753	6,690,413	1,517,801	1,613,883	1,593,237	1,965,49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民 104）。取自內政部統計月報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圖 15-1

100-103 年青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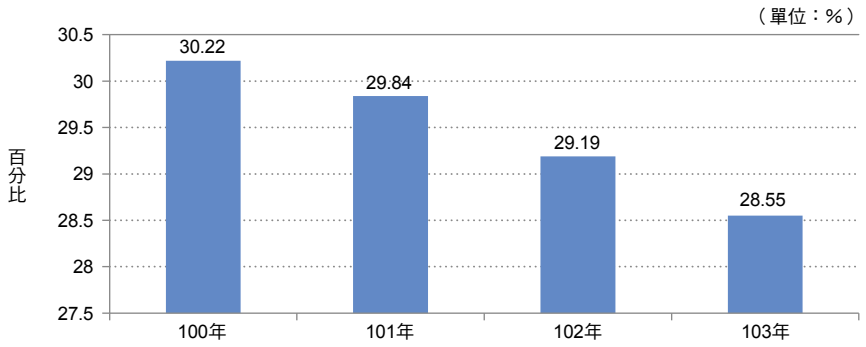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民 104）。取自內政部統計月報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二、青年人口教育程度

我國教育從早期實施 6 年國民義務教育，直到民國 57 年延長為 9 年義務教育，並於 103 年正式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基本教育年限拉長，實是為了提高我國人民的知識水準，以強化我國的人才。而隨著近年來大學校院擴充，高等教育亦趨普及化，我國青年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程度者最多，占 15-34 歲青年人口比達 63.09%，其中大學程度占 46.00%；高中職程度者占 31.50%居次；國中以下程度者占 5.41%。而大學程度青年人口較 102 年的 43.89%增加了 2.11 個百分點，如表 15-2、15-3，圖 15-2 所示。

表 15-2

103 年青年人口教育程度

年齡別	研究所		大學院校		專科				
					二、三年制		五年制後二年		五年制前三年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肄業
15-19 歲	—	—	2	359,751	3	13,348	—	2,718	80,779
20-24 歲	11,830	71,565	408,334	685,788	30,558	25,320	35,123	2,145	14,132
25-29 歲	143,474	59,417	772,518	97,600	58,049	30,910	25,284	864	6,718
30-34 歲	186,491	49,116	687,645	65,878	182,222	51,874	48,279	10,077	2,849

表 15-3

103 年青年人口教育程度

年齡別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自修	不識字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15-19 歲	17,111	369,911	65,077	463,910	41,233	88,539	1,700	13,307	33	379
20-24 歲	31,568	14,089	186,030	67,882	25,163	3,349	517	367	39	84
25-29 歲	44,377	12,673	211,482	74,378	39,055	11,540	2,703	2,010	40	145
30-34 歲	59,569	26,823	385,727	76,562	101,882	12,233	11,974	5,563	211	51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民 104）

圖 15-2

103 年青年人口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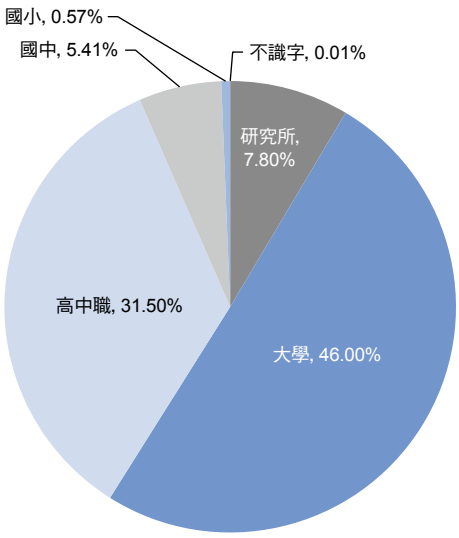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民 104）。取自內政部統計月報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貳、教育法令

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所發布或修訂、廢止、停止適用之青年發展方面之重要法令規章共計 19 項，摘述重要內容如下：

一、訂定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及補助要點》

為推廣服務學習，引領學子透過服務學習，養成服務精神，學習公共意識，提升公民素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22361363B 號令訂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及補助要點》，強化辦理服務學習成效，將服務學習理念根植校園。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參與青年署推動服務學習所公告指定相關計畫或專案之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及經前述單位推薦之個人，補助對象則以前款規定之民間團體及各級學校為原則。獎勵原則以參與青年署指定相關計畫或專案，經青年署評審著有績效之單位及個人。

二、訂定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為鼓勵 15 至 30 歲青年透過壯遊體驗等各項活動，讓青年體驗學習與學校正規教育接銜，拓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多元管道，鼓勵青年學子探索認識臺灣的多元面向，培養對這片土地的認同感及責任心，爰於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22361385D 號令，訂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專案獎補助個人、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之團體或個人為原則。

三、訂定發布《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就中國青年救國團所轄青年活動中心及學苑之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訂定辦法管理，爰於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30000094B 號令訂定《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提供持有在學證明文件之學生、年齡未滿 40 歲之社會青年、參加由政府機關等辦理有關公益等活動之人員、持有救國團發給證明文件之員工及志工、學生或社會青年隨同之師長等人之特定對象入住，並依《建築法》、《消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管理住宿設施之安全維護及查核等。

四、訂定發布《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

為協助大專校院輔導學生會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落實培養大專校院學生公民責任與素養，以及民主法治觀念之教育目標，103 年 9 月 5 日以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 號函訂定《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作為各大專校院輔導學生會之參據。

五、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要點》

為鼓勵中華民國 16 至 30 歲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提供多元國際事務

研習培訓、國際參與及交流機會，並促進青年國際視野及競爭力。同時激發青年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責任感，履行世界公民與地球村成員義務，進而促進與國際永續且多元合作關係，爰於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22361386B 號令修正。

本要點補助對象及範圍為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大專校院，辦理或參加國內及國際（含兩岸）會議、論壇或活動；補助原則及方式為（一）依據青年署相關專案活動經費，予以部分補助，惟獲補助者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二）針對弱勢青年（含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偏遠地區青年，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

六、修正發布《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活動要點》

為鼓勵中華民國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結合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識技能，協助推動海外僑校業務，促進僑我雙方青年互動，擴展中華民國青年的國際視野及關懷世界的用心，爰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32360126B 號令修正。

修正重點為增加青年志工團隊人員國籍及人數限制，以達到補助國內青年志工團隊之目的，並規範團隊應至少三分之一人數取得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服務紀錄冊，且符合受服務地區志工需求人數，以確保服務品質。

七、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

為鼓勵中華民國 18 至 30 歲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能，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並激發青年志工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責任感，履行世界公民與地球村成員義務，增進中華民國與世界其他國家人民間之相互瞭解及交流，爰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32360116B 號令修正。

修正重點內容為增加青年志工團隊人員國籍及人數限制，以達到補助國內青年志工團隊之目的，並規範團隊應至少三分之一人數取得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服務紀錄冊，且符合受服務地區志工需求人數，以確保服務品質。

八、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

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建構青年參與政府政策平臺，以提升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20000005 號函訂定《教育部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作為青年諮詢會設置依據。

為使該諮詢會運作更為順暢，103 年 1 月 20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30000114 號函針對青諮會任務、委員人數、會議次數、續聘原則及分組運作原則進行修正。

九、修正發布《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7 點規定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許可設立之青年輔導事務財團法人，就章程應記載事項、財產管理使用等事項，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原定應於 103 年 5 月 8 日前辦理補正，惟多數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表示，其實務上係每半年召開一次董事會，有作業不及之虞。為利實務運作需要，爰將所定期限修正為 104 年 5 月 8 日前辦理補正，並於 103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30000047B 號令修正發布。

十、修正發布《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自 103 年 5 月 1 日生效

為激發全球學生創意設計能量，推廣國內設計教育成果，並強化臺灣設計人才與國際接軌，特設置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獎項，並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32161362 號令修正發布生效。修正第九點，說明如下：（一）因應參賽人數逐年增加，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酌增各類別之銅獎名額並酌減獎金。（二）以贊助廠商提供之獎金數額每年情況不一，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增列「最高」二字，俾符應實務需求。（三）為簡化報名程序，業刪除簡章所載產品設計類入圍者應繳交模型之規定，是以無另補助模型費用之必要，爰第七款予以刪除。（四）「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係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業務，修正文字為本部。（五）本獎獎狀以往皆以署長名義頒發，爰修正為以教育部部長名義頒發。

十一、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為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計畫，以績優團隊評選方式，遴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公布本項規定，歷經 4 次修正迄今，並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32161347 號令修正第五點及第七點，說明如下：（一）為配合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策略之一「倡育成」，鼓勵新創團隊投入社會企業，爰於本補助規定增列社會企業獎勵方式，獲補助績優團隊經評審小組認定具社會企業性質者，將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獎金。（修正規定第五點）（二）為使本補助規定更加完備，擬於第七點增列「本補助規定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七點）

十二、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第 5 點、第 7 點規定

為縮短大專校院學生畢業與就業間連結之平臺落差，建立產學合作創業就業機制，結合各部會產業發展之資源，引導大專校院學生就業機會，實施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特訂定本要點，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公布本項規定，歷經 5 次修正迄今。並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32161347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點，說明如下：（一）本計畫自 98 年實施迄今，部分團隊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之情形，多為影本文件模糊、未附上正本文件，考量本計畫係屬鼓勵性質，提供創業實驗場域，爰「不受理情形」修改為「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修正要點第三點）（二）本計畫獲補助團隊將進駐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期間育成單位須有專人協助，且行政院 103 年 3 月核定之青年創業專案，強調本計畫應強化創業團隊橋接外部創業資源，此需仰賴學校育成單位人員投入更多資源及時間，爰開放學校育成單位得編列人事費，並配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修正要點第五點）（三）為使本要點更加完備，於第十點增列「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配合刪除第六點內容之類似敘述。（修正要點第六點、第十點）

十三、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制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組織法業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為因應組織改造後青年署業務運作實際需要，爰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一）為臻明確，青年署公共參與組之掌理事項，將「青年參與社區行動」修正為「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另整併現行第六條第四款至第五款之掌理事項，並修正為「青年政策參與平臺建置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修正條文第六條）（二）考量業務相關及控制幅度合理性，青年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國際參與科」與「交流接待科」合併為一科辦事；另為簡化業務內容文字敘述，強調重點業務，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整併為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酌修第四款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

十四、修正發布《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教育部於 90 年 12 月 6 日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72584 號令訂定《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教育部志願服務業務增加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志工業務，以及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體

育志工業務，爰進行本辦法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30000165B 號令修正發布。

十五、廢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遊學臺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要點》

為鼓勵 15 至 30 歲青年透過壯遊體驗等各項活動，讓青年體驗學習與學校正規教育接銜，拓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多元管道，鼓勵青年學子探索認識臺灣的多元面向，培養對這片土地的認同感及責任心，爰整併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補助要點，訂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並於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22361385G 號令廢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遊學臺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要點》。

十六、廢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求遊學臺灣活動補助要點》

整併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補助要點，爰於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22361385F 號令廢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求遊學臺灣活動補助要點》，並另訂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十七、廢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求青年壯遊點補助要點》

整併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補助要點，爰於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22361385E 號令廢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求青年壯遊點補助要點》，並另訂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十八、停止適用《教育部青年旅遊學習推動會設置要點》

由於青年壯遊業務推動行之有年，運作情形尚屬良好，考量未來將與教育體系逐步結合並融入課程推展，且針對新興業務或計畫，亦不定期邀集機關、學校代表或專家學者召開即時性諮詢會議，經評估該推動會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以 103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30000027 號函停止適用該要點。

十九、停止適用《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會設置要點》

服務學習推動會自設立以來運作情形良好，並已核定通過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未來將依據該方案內容分工推動進行，每半年由青年署進行執行情形管考，及不定期邀集機關、學校代表或專家學者召開即時性諮詢會議，經評估該推動會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以 103 年 6 月 19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30000084 號函停止適用該要點。

參、重要活動

茲摘述 103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重要活動內容如下：

一、「大專校院生涯發展教材研發與試行計畫」試辦教師說明會及培訓

為落實在學學生生涯輔導工作，辦理「大專校院生涯發展教材研發與試行計畫」，研發提供大專校院教師運用之生涯輔導教材，奠定後續辦理生涯規劃種子教師培訓之基礎，以鼓勵教師將生涯輔導概念融入課程，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分區辦理 2 場試辦教師說明會，邀請試辦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瞭解計畫內容。並針對試教教師於 103 年 1 月 27 日、2 月 12-13 日、3 月 21 日共辦理 3 場培訓課程，邀請教材編撰者擔任講師進行培訓，以使試教教師瞭解教材內容及操作方式。

二、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為鼓勵國際間學生創意設計交流，發掘新生代創意設計人才，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頒獎典禮，透過各國師生的參與，及國際評審來臺評選，可將不同的文化觀點與設計趨勢帶進臺灣，促進國內外設計人才的交流與接軌。

三、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

為促進大專校院學生會進步與發展，藉由學生會成果競賽表揚暨觀摩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理性思辨能力，健全組織經營品質，並發揮以學生為主體之教育學習功能，103 年 3 月 22 日及 23 日假國立中山大學舉辦為期兩天的「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計有 113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共襄盛舉。競賽共分大學校院組及技專校院組二類，並由靜宜大學及致理技術學院等 4 個學生自治組織獲得卓越獎、明道大學及建國科技大學等 10 個學生自治組織獲得特優獎。優等獎則由逢甲大學及耕莘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10 個學生自治組織獲獎，另外中原大學及中國科技大學等 20 個學生自治組織則獲得入圍獎。金檔獎由靜宜大學等 5 個學生自治組織獲獎，特色表現獎則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等 5 個學生自治組織獲獎。

四、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

透過各項知能培訓課程，提升各校自治組織幹部所需知能，並發揮交流互惠之功能，103 年 11 月 1 日及 2 日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舉辦為期兩天的活動，活動對象為現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或其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計有 79 校共 167 人參與，研習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分組課程、各校經驗分享及

綜合座談等，以有效促進各校學生自治夥伴間形成緊密的支持網絡，使自治組織之效能更加提升，並有效培育自治組織領導人才。

五、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頒獎

鼓勵大專畢業生發揮自己的創意及所學，組成創業團隊，由政府提供創新創業的實驗場域，以激發創業熱情並實踐年輕學子之理想。103 年 3 月 25 日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頒獎典禮，現場並安排獲補助之績優團隊展示所研發的產品及服務，呈現他們極富創意的創新創業成果。

六、遴選第 2 屆青年諮詢委員

103 年第 2 屆青年諮詢委員共選出 23 位關注教育及青年發展相關議題之有志青年擔任委員，並續聘 102 年 6 位委員，持續代表青年發聲。另將原 4 個工作小組擴大為 5 個分組（國民教育組、高等教育組、技職教育組、國際及兩岸教育組、公共參與及生涯規劃組），並分別由教育部相關司署擔任主責單位，各分組應召開三次以上分組會議，由各分組召集人擔任主席，並邀各分組主責單位代表列席，提供青年意見予教育部。截至任期屆滿止，共計召開 1 次期初會議、1 次期末會議、17 次分組諮詢會議、並邀請出（列）席教育部相關諮詢會議 13 次，103 年青諮會委員積極參與政策制定，關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完成「105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草案）研擬，預定於 105 年實施。另關注青年居住議題，提供符合青年需求之建議規劃，均列為教育部規劃青年創意生活城之參考。

七、「全球青年服務日——青年志工關懷服務活動」焦點活動

配合青年節及全球青年服務日，號召各縣市政府、大專校院、高中職及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於 3 月 29 日至 4 月 12 日在全國各地辦理「青年志工關懷服務系列活動」，引領青年志工於全國各地社會福利機構，進行關懷慰問、團康、課輔及環境清潔等志願服務，共計有 4,799 人次參與。

八、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

以「青年國際人才培育」為主軸，輔以相關培訓、補助及相關配套措施，協助青年建構一個以世界為教室的學習場域，期能回應全球化發展趨勢，發展多元國際參與及學習機會，拓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管道，建構友善環境及平臺，以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擴展青年國際視野。103 年規劃分階辦理國際事務人才系列培訓營隊，於全國北、中、南、東區辦理 28 場初階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計 1,785 人次參與；於臺北、高雄辦理 2 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

英研習營，計 236 人次參與；並由曾參與青年署國際事務研習營及菁英研習營中擇優遴選青年精英組成國外研習團，赴國外研習 2 週，計 31 人參與。

九、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

為增進各級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推動服務學習相關知能，分區分級辦理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103 年共辦理初階培訓課程 14 場次，課程內容包括服務學習理念、服務學習方案設計、社區資源網絡連結、反思帶領技巧等；另辦理進階課程 3 場次，及 10 場次學校與社區組織聯繫觀摩會，共計培訓 2,069 人次。

十、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

為培育青年公共參與知能，提升公共事務視野高度及實踐力，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於 6 月份辦理 1 梯次的輔導員培訓外，並在暑假期間於北中南 3 區開辦 6 梯次 2 天 1 夜的學員培訓營隊，藉由認識自我家鄉文化及在地需求，激發青年社區意識及在地情感，透過課程及參訪活動的安排，強化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使其所學付諸行動，達到青年服務社會、家鄉的願景，共培訓 285 位來自全臺各地的 18 至 35 歲青年。

培訓內容包含探討公共事務與公共參與內涵、臺灣城鄉發展問題與出路、社區產業發展契機、在地生活經濟發展及公共參與與美感教育等議題，並帶領學員進入社區進行實地參訪與體驗，期能激發青年社區意識及在地情感，進而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實踐的能力，以捲動更多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十一、青年政策論壇

為提供青年學生多元政策參與管道，使青年人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措施，103 年以「社會」、「教育」、「文化」、「國際」及「環境」等五項議題為討論主題，並於 6 月至 7 月在全國北、中、南、東區辦理 4 場地方論壇，將知情討論、積極聆聽、理性對話、尊重包容等精神，融入論壇議題設計及操作，計有 570 位青年參與；8 月 31 日辦理青年政策論壇全國會議，邀請總統及行政院院長與各部會首長蒞臨與青年互動交流，聆聽青年朋友的政策建言，約有 350 位青年一同參與。上午會議由今年 7 個青年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向總統報告其政策研發成果，並由總統與青年進行對話；下午會議由 4 場地方論壇各議題所推選的全國代表，針對青年最關心的社會、教育、文化、國際及環境等五大議題，向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報告地方論壇結論，各部會首長逐一回應後再由院長綜合回應，展現青年對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與高度的行動力。

十二、103 年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交流分享會

為宣導鼓勵各校推廣運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撰「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以及說明生涯發展教材融入課程之作法，103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交流分享會，以研討會方式進行活動，透過經驗交流的過程，相互激盪多面向的思維，強化服務功能，增進相關人員生涯輔導知能及技巧，共 92 位大專校院就業輔導、生涯輔導相關單位人員、導師及教師參加。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青年署為協助青年培養及發展多元能力，透過生涯輔導、創業培力、公共參與、志工服務、壯遊體驗、國際交流、服務學習等面向，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引導青年實際行動及體驗，累積人力資本，奠定國家競爭及未來發展方向。茲彙整青年發展 103 年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壹、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協助青年於教育過程中建立適性生涯發展藍圖，提升大專校院生涯輔導效能，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青年創業培力。

一、辦理在學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為鼓勵大專校院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推動生涯輔導工作，提升生涯輔導效能，促使學生於在學期間及早進行自我探索、生涯規劃及了解職場環境，以順利轉銜至職場，青年署研發大專校院生涯輔導教材及編撰工作參考手冊，提供大專校院生涯輔導相關人員參考運用。

辦理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交流分享會，讓各校了解青年署研發之生涯發展教材與生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理念，及透過會議交流分享實務工作經驗。透過職涯輔導單位現況與需求探究研究計畫，了解影響職涯輔導單位效能之原因，作為強化相關職涯輔導措施之參考，以及辦理「推展在學青年生涯輔導工作方案」，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於制度、策略與措施等面向，共同推動生涯輔導工作。

二、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透過各類職場體驗，協助青年將課堂所學應用於實務，及早規劃職涯，並從工作經驗中提升核心就業力，與公部門、企業、非營利組織等機關及組織合作，運用「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平臺，提供一般工讀、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以利青年未來職涯規劃。103 年共計提供 4 萬 9,434 個工讀見習機會。

三、協助未升學未就業國中畢業生升學就業

為建構十二年國教完整升學進路體系，針對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以支持性的多元職涯輔導措施，結合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及企業等多部門的資源力量，設計多元創新課程，透過探索職涯及體驗教育課程，協助其定位方向，並塑造青少年自信心、團隊精神及溝通能力，引導後續就業、重回校園或參加職訓。103 年計培訓 333 人。

四、推動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一）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鼓勵近 5 學年度之大專畢業生發揮自己的創意及所學，組成創業團隊，由政府提供創新創業的實驗場域，以激發創業熱情並實踐年輕學子之理想，計公告補助 44 組創業團隊。

（二）辦理 3 梯次「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融入性別思維之概念，經由宏觀視野與多元角色的啟發，開發女學生之領導潛能，提升女性對於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及國際觀，促進對社會的貢獻。103 年計 222 人參訓。

（三）舉辦「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藉由臺灣自主性地舉辦國際級的學生設計競賽，鼓勵全球藝術與設計院校學生參與，同時推廣臺灣，103 年計 43 個國家或地區、4,073 件作品參賽。

（四）為提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創意與創造力，訓練學生將所學知識整合、跨科技活用，將創造力教育深耕於各鄉鎮地區，舉辦「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培養學生具備多元創意，103 年計 7,270 人次參與。

貳、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拓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網絡，號召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之志工服務工作。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建立青年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的國家級平臺，擴大青年政策參與效益。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一）研訂「青年政策大聯盟方案——促進青年學生政策參與整合型計畫（103-105 年度）」，賡續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計捲動一千餘位青年參與政策討論。

（二）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103 年共遴選 29 位青年擔任青諮會委員，並分 5 個分組（國民教育組、高等教育組、技職教育組、國際及兩岸教育組、公共參與及生涯規劃組），進行政策研議，至 12 月底已召開期初、期末會議及 14 次分組會議。

（三）輔導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健全發展，辦理 1 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

果競賽暨觀摩活動、3 場學生會分區座談會，及 1 場學生會發展與傳承研習營，並研定「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以協助各校輔導學生會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民主法治觀念，並有效培育學生會領導人才。

二、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一）鼓勵青年組成行動團隊，結合大學校院及非營利團體共同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共補助 34 件計畫，捲動社區參與二萬一千餘人次。

（二）辦理「校園講座」207 場，網羅公共事務領域中優秀講師，與青年分享經歷，共 4 萬 5,583 人次參加。

（三）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知能培訓，透過分 3 區培訓 285 位青年。補助財團法人與學校，辦理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課程及活動，共補助 39 個計畫。

三、鼓勵青年志工參與

（一）於全國各地成立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捲動青年志工十萬餘人次參與服務，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共 125 場，一萬二千餘人次參訓；辦理青年志工服務自組團隊之行前講習 16 場次、2,127 人參訓；提供志工諮詢服務，計有 3 萬 6,048 人次詢問志工相關訊息。

（二）配合青年節及全球青年服務日，號召各縣市政府、大專校院、高中職及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於全國各地辦理「青年志工關懷服務系列活動」，引領青年志工於全國各地社會福利機構，進行關懷慰問、團康、課輔及環境清潔等志願服務，共計有 4,799 人次參與。

（三）鼓勵 12-30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 6 個面向的志工服務。103 年補助 1,543 隊、計捲動 2 萬 5,185 人次青年志工參與。

（四）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全國競賽，計有 224 隊志工服務團隊報名參賽，計選出 40 個績優團隊；103 年 12 月 7 日舉辦區域和平志工團團慶及表揚大會，馬總統蒞臨頒獎並致詞，獎勵青年志工典範。

四、協助推動行政院青年顧問團運作

依「行政院青年顧問團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由教育部擔任幕僚工作，共遴選 25 位青年擔任第 1 屆青年顧問。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大會，8 月 9 日召開共識營，10 月 25 日召開第 2 次大會。青年顧問團分「教育組」、「青創組」、「人才組」、「科技產業組」及「青年住宅組」等 5 組，以研提具體建議及策略，作為政府與青年溝通橋梁。

參、推動青年壯遊、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發展青年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強化青年國際參與知能及建構友善環境，擴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移動力。鼓勵青年壯遊學習，體驗我國在地及全球生活經驗；透過有計畫之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之反思過程，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養成助人態度與公民責任，鼓勵各級學校推動服務學習。

一、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一）藉由研習國際事務相關課程，厚植青年國際參與能力，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計 2,026 人參與。

（二）鼓勵 18-30 歲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能，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計補助 162 隊 1,702 名青年參與國際志工（含僑校）服務。

（三）讓臺灣年輕人有機會赴英國體驗當地生活、提升英語能力，促進雙方人民之交流，並增加對彼此的了解，核發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 1,000 份，提供我國 18 歲至 30 歲青年申請短期移民多次入境簽證。

（四）鼓勵青年透過國外旅行、遊學及度假打工，體驗人生並學習課堂教育以外之生活體驗，訂定「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計畫」，協助青年取得資金實踐計畫，並提升生涯競爭能力，103 年計 428 人獲貸。

（五）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由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思伶於 103 年 10 月率團訪問以色列，深化臺以雙方交流合作。

（六）103 年舉辦全球化青年公共參與及國際關懷研習交流活動，邀請紐西蘭、愛爾蘭、韓國、日本、多明尼加、加拿大與以色列等國青年事務部門官員及青年參與，計 200 名國內外青年參與；補助 15 隊 62 名青年赴 4 大洲 13 國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並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徵文活動，計有 286 名青年投稿。

（七）103 年持續營運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會員超過 4 萬人，瀏覽人數超過 290 萬人次，並整合政府部門各項國際參與及交流資訊，提供青少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之參考。

二、落實推動服務學習方案

（一）服務學習方案著重於服務學習推動的永續性及向下扎根，除持續鼓勵大專校院推動服務學習融入正式課程，更透過舉辦服務學習相關師資與人才培訓，及整合相關單位、社區及非營利組織資源，連結國中小、高中到大專校院，強化服務學習體驗與學習經驗。

（二）培訓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和推動人才，103 年於全國區分不同教育階段辦理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初階課程 14 場、進階課程 3 場、10 場學校及社區組織聯繫觀摩會，總計培訓 2,069 人次；辦理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工作研討會及國際研討會暨頒獎典禮，邀請國內外專家經驗分享，共 200 人參與；推動服務學習攜手計畫，由大專校院輔導中小學推動服務學習，共補助 28 項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境外生志工隊外語及跨文化交流服務，共補助 12 項服務計畫。

（三）於服務學習網持續蒐集更新服務學習實務案例、教材及研究等資料，103 年發展媒合平臺功能及翻譯國外教材，網站會員超過 6,500 人、207 萬人次瀏覽，並有 250 個社區機構組織加入媒合平臺。

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一）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於全國各地合作建置 48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 353 梯次壯遊體驗學習活動，提供青年全年度常態性且深度的在地服務，包含旅遊諮詢、背包寄放、導覽解說等，並辦理以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七大類型為主題之體驗學習活動，以多元方式讓更多青年認識社區特色及故事，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增加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的管道和機會，計 7,620 人次參與。

（二）辦理 53 梯次遊學臺灣暑假及特別企劃活動，讓 15-30 歲的青年藉由深入的導覽體驗從不同角度探索臺灣，並引領青年參與各項公民議題討論，培養對這片土地的認同感與責任感，計 940 人次參與；鼓勵青年運用創意發想，結合旅行臺灣各種方式，把夢想化為實踐行動，遴選 53 組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 45 組 124 名青年完成。

（三）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 Tour Buddy 服務網，提供景點導覽解說服務，計 276 名青年志工服務 2,596 人次；發行推廣青年旅遊卡，提供景點門票、交通、住宿、小吃名產、中文學習課程、縣市觀光護照等旅遊優惠，共計有 17 萬 8,047 名青年申辦；營運青年旅遊網，提供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及青年壯遊服務體系措施等相關資訊，會員人數 37 萬 6,825 人。

（四）為拓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多元管道，研訂推動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試辦計畫，經由學校有系統之教學設計及規劃，透過競賽或於課程融入 Gap Year 概念，鼓勵青年透過公益旅行等多元壯遊方式，實際赴海外體驗學習。103 年遴選 22 校試辦至 104 年 8 月底止，預計 600 名學生赴海外體驗學習。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青年是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的重要動力，也是時代的領航者。然而，隨著人口結構改變、教育就學時間延長、資訊科技及產業結構快速轉變，以及全球化競爭等因素，青年面臨的選擇與挑戰日益增加。教育部以各種管道多方蒐集青年需求及問題，並著手研訂「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草案，期能以整體性規劃，營造適合青年發展環境。以下說明當前青年發展工作之相關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成效有限

目前青年面臨生涯願景模糊及學用不符等情形，然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人員異動頻繁、人力不足，且系所教師普遍缺乏生涯規劃輔導知能與技巧，因此生涯輔導工作成效有限。

二、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仍須協助

十二年國教已提供多元升學管道，但仍有部分青少年因為個人或家庭因素，於國中畢業後不升學也不就業，造成生涯定向未明。若未積極輔導進路選項，長期而言將對青少年發展有不利影響。

三、青年政策參與機會及網路輿情收集不足

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時，雖然都有舉辦各種說明及諮詢會議，惟在網路普及化的時代，仍較欠缺全面溝通和有效的回應機制。此外，透過網際網路及連網設施普及帶來的大量網路民意資料，政府也尚未有效運用該項資料來洞察多元且持續演變的民意，並以此作為政策預警機制，以致青年需求、權益及觀點尚難以融入政府施政。

四、國際事務青年人才仍需積極培訓及儲備

面對 21 世紀的國際競爭，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全球移動力，增進青年學子對國際 NGO 及社會企業事務之接觸與了解，教育部在「人才培育白皮書」中，將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列為優先教育目標。

五、服務學習理念積極推廣與落實

教育部推動服務學習，在大專校院實施多年已小有成效，透過融入課程或活動中，逐漸累積推動經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高中以下學生對於服務

學習的投入、師長的帶領、以及資源的投入與連結更為重要。服務學習推動的正確觀念傳遞與向下扎根，以及如何型塑服務學習的永續性與擴大效益，是未來應持續努力的方向。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針對當前青年發展工作所面臨問題，於年度施政計畫中，積極提出因應對策，茲說明如下：

一、研發生涯發展教材與編撰工作手冊，提升教師與生涯輔導人員知能

研訂「推展在學青年生涯輔導工作方案」，進行生涯輔導工作資源盤點與整合，運用學校及教育系統資源共同推動。辦理「大專校院生涯發展教材研發與試行計畫」，進行生涯發展教材研發、生涯輔導種子講師培訓，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生涯課程或於教學中進行生涯輔導，並提升系所教師之生涯輔導知能。編撰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提供學校參考運用，增進生涯輔導人員知能。

二、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進路輔導

結合國教署共同推動「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進路輔導方案」，透過在學期間對於一般國中生施以生涯規劃適性輔導，於畢業前釐清方向（一級預防），針對曾中輟之國中生，以中介教育等各項預防中輟機制介入，強化輔導以避免於畢業後落入未升學未就業狀態（二級預防）；並加強三級輔導，由國中學校確實掌握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者動向，另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協助 15-19 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者，透過 9 個月的培訓輔導，釐清升學就業之生涯定向。

三、將審議式民主結合網實論壇，運用大數據蒐集網路輿情

（一）持續結合相關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大專校院共同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並運用新媒體，將審議式民主結合實體論壇及網路論壇，以有效與網路世代青年溝通，青年結論共識也將送請中央機關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考，並追蹤採納政策之項目，以利青年的政策建言在未來公民社會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二）組成跨領域團隊，運用大數據加強網路輿情蒐集，就特定議題及不特定議題，進行輿情探勘與分析，以了解民眾對於特定公共議題的意見偏好；另將依據青年署關切之議題需求，搭配 1 次傳統民意調查，以利對比分析，並將探析成果，送請相關單位納為政策參考。

四、調整青年國際人才培訓計畫，整合資源拓展青年國際參與管道

為充分運用有限之資源，擴大培訓效益，結合民間組織及高中職以上學校，補助辦理相關國際事務人才培訓活動，並規劃辦理進階青年國際事務研習活動及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團，研習內容以認識並參與國際NGO及社會企業之運作為主，協助並培養其因應計畫所面臨的各種挑戰與變化反應的能力，並期許未來成為國際重要 NGO 組織及社會企業一員。

另針對目前青年國外體驗學習部分，除協助外交部核發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外，並首度於全國北、中、南辦理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持續於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加強宣導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青年出國前投保相關注意事項、度假打工安全及權益保障問題。為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補助國內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大專校院辦理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

五、落實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規劃服務學習年系列活動

教育部自 103 年起執行服務學習推動方案，整合各級政府、學校、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的力量與資源，共同推動服務學習。透過落實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串連社區與組織共同投入，營造推動服務學習的友善環境。並將 104 年訂為服務學習年，發展各項新興措施與方案，持續將服務學習理念向下扎根，引領服務學習進入新視野，達到落實多元尊重、公平正義及永續發展的公民社會。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就教育部青年發展工作未來施政方向分述如下：

壹、推展大專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辦理「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引導教師開設生涯課程，或於教學中進行生涯輔導；並鼓勵學校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推動生涯輔導工作，提升生涯輔導效能，促使學生於在學期間及早進行自我探索、生涯規劃及了解職場環境，以順利轉銜至職場。

貳、拓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開拓青年在學期間至職場實作之機會，包括社區產業、社會福利服務及推動社會公益相關之非營利組織，以及中央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公部門見習機會；針對國民中學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規劃進路輔導方案，強化在學期間及畢業後之生涯輔導。

參、持續推動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推動「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及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以培養青年創新能力，提升青年創業興趣與實踐力。

肆、辦理「我國青年發展指標研究」

為了解我國青年發展內涵與未來需持續追蹤評估之項目，爰規劃辦理「我國青年發展指標研究」，藉由建構符合我國青年發展之指標內容，以利未來進行相關重要青年發展項目之國際比較。

伍、擴大青年政策參與機會

持續精進政策大聯盟網實參與機制，建立政府與青年溝通平臺，並將審議式民主結合實體及網路論壇，以有效與網路世代青年溝通，並追蹤採納政策之項目；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聯繫，健全學生會檔管及經營品質、提升學生會幹部所需知能，並提供各校學生會幹部間相互交流之機會。

陸、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強化青年志工中心功能，結合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團體及青年，由點、線、面全面建立在地服務網絡，擴增區內服務據點，均衡發展多元志願服務領域，並培育青年志工服務知能；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表揚志工典範；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計畫，擴大捲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

柒、推展青年社會參與

倡導青年與公私部門、第三部門、社區等協力組織資源連結，鼓勵青年將創意轉化為在地實踐之行動，並藉由辦理青年公共事務人才培訓、校園講座、補助學校及團體辦理公共參與活動、結合青年法人共同促進青年社會參與、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等多元管道，從知能奠基、網絡協力、創意行動等 3 個支柱，建構青年社會參與的實踐平臺，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捌、推動國際志工服務

持續發展多元國際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預計協助 170 組青年團隊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

玖、培育國際人才提升青年全球移動力

分階段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分別於全國北、中、南辦理 1 場青年國際 NGO 及社會企業人才進階培訓，及辦理 3 團國際 NGO 及社會企業研習團；另鼓勵並補助青年完成國際壯舉或爭取在臺主辦國際性會議或活動。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如結合部會、大學院校、NGO 力量，擴展參與管道，加強行銷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提供經驗傳承及培訓人才之儲備及後續運用。

拾、加強與各國政府青年部門交流

積極拓展青年國際交流，促進跨國青年事務合作，推動補助青年參與國際會議、倡議或行動，邀請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來臺交流，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提升青年國際視野。

拾壹、服務學習年新興計畫

規劃辦理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學習創新方案，鼓勵大專校院發展長期連結企業資源深耕社區的服務學習創新方案，擴增服務學習推動效益。辦理服務學習種子教師培訓及發展線上課程；充實服務學習網，增加線上功能；辦理服務學習相關獎勵與表揚，促進國內外服務學習經驗交流。持續深化服務學習理念宣導，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及境外生志工服務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帶動服務學習。

拾貳、鼓勵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持續推動青年壯遊臺灣計畫，辦理青年壯遊點、暑假遊學臺灣、尋找感動地圖等壯遊體驗學習活動，提供青年旅遊網、青年旅遊卡、青年壯遊好夥伴服務網等壯遊服務體系措施。另建置壯遊體驗 APP，提供創新服務，期鼓勵更多青年跨出生活舒適圈，並將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轉為常態辦理計畫，拓展多元壯遊體驗學習管道。

撰稿：劉佩卿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專門委員